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清丰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《清丰县人民医院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》经公开招标，于2025年5月15日与中标单位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签订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现因甲方工作需要，增加采购一批同品牌型号设备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补充采购事项，约定如下：

一、设备内容

湖南纳龙健康-18U型18道心电图机，数量7台，单价17800元，总金额124600元。

二、交货日期

本协议签订后，30日内送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清丰县人民医院

授权委托：

联系电话：15939345555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专用章

限公司 29970100100022911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科技支行

授权委托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